视频设备的采购需求

1. 项目名称：采购视频设备项目
2. 采购内容：视频设备
3.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具备合法经营资格，能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关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。具有一定的规模的实体经营店铺和良好的商业信誉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。经营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产品、视频监控设备等依法经营的许可项目，经营许可证作为资质采购项目结果评审依据之一）
4. 付款方式：供货结束后，验收环节无问题，按成合同价的100%支付货款。（凭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单和正式发票付款)。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**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**
6. 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天之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采购人将按照《采购法》予以追责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7. 供货/完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6日内供货。
8. 供货要求：供货商需送货上门。
9. 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。采购人按送货单内容收货，采购人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，主要负责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，结款时以中标清单价格填写验收单，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，对于增加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，需另外填写验收单，对服务质量，送货时效，是否存在货品质量与响应品牌参数不相符，以次充好现象，是否达到采购人预期等因素进行验收。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供货完毕后，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，各项指标符合可验收通过，不符合则不予验收。验收结果以采购人验收小组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10. 为保证产品质量，报价前投标人要与采购方提前确认，时间为报价前1天，以上确认无误后方可报价。否则低价中标采购方也不予确认。
11. 项目负责人：伍毅 电话：15699072999

 拜城县公安局

 2024年8月4日

商务要求：

1. 验收时，如未能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供货的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不予支付，货款，凡有贴牌、以次充好等弄虚作假的行为、采购方有权拒绝采购，并且保留一切追诉的权利，不得参与下一轮报价，若投标单位执意扰乱竞标秩序，采购单位有权向政采云/采购中心由请对投标单位的处罚，处罚内容包括禁止报价、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。投标单位在报价前请仔细评估自身履约能力。
2. 质保期内对于售后处理，要求报价人提供7\*24小时免费更换服务。
3. 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供货，并交付使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4. 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，报价包含商品到达采购方并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。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或者虚假相应，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影响使用的，可作为无效处理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：

1.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法人手机、电子邮箱、项目负责人情况。
2. 报价单（根据模板要求填写）
3. 售后、质保承诺。
4. 供货/施工方案：包括工期，人员组织，配送方案等。
5. 质量检测报告。
6. 以上资料必须加盖公章上传。